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蔡禮鴻  
電話：03-3324700#3112  
電子信箱：1001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201123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2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通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6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12-115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內政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期藉由經費補助，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(含申請文件)請至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>)自主更新補助專區查閱。
- 三、本府截止受理申請補助時間為112年9月11日。
- 四、申請補助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市自主更新輔導團(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，電話：02-7752-7908#213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

公寓大廈科 112/05/01 13:32



2H1120032657 無附件

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  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請惠予通知本  
市屋齡20年以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副本：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